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694,047.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8,400,918.78份	112,293,128.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 ①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和收益; ②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③基于对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风险和收益; ④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80,981.81	7,003,043.93
本期利润	32,289,462.44	6,060,376.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3	0.05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1%	6.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1	0.1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694,613.43	128,591,148.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6	1.14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4%	0.80%	0.04%	–0.34%	0.00%
过去三个月	2.61%	0.12%	2.41%	0.04%	0.20%	0.08%
过去六个月	6.21%	0.14%	3.87%	0.05%	2.34%	0.09%
过去一年	6.12%	0.11%	3.02%	0.05%	3.10%	0.06%
过去三年	13.34%	0.42%	12.65%	0.05%	0.69%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48%	0.36%	25.23%	0.07%	21.25%	0.29%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4%	0.80%	0.04%	–0.38%	0.00%
过去三个月	2.51%	0.12%	2.41%	0.04%	0.10%	0.08%
过去六个月	6.02%	0.14%	3.87%	0.05%	2.15%	0.09%
过去一年	5.71%	0.11%	3.02%	0.05%	2.69%	0.06%
过去三年	12.09%	0.42%	12.65%	0.05%	–0.56%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34%	0.37%	19.84%	0.06%	23.50%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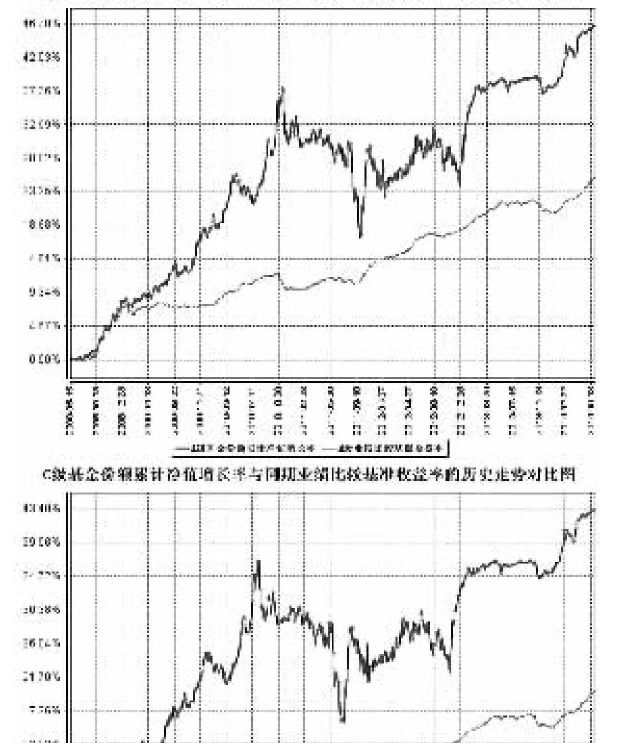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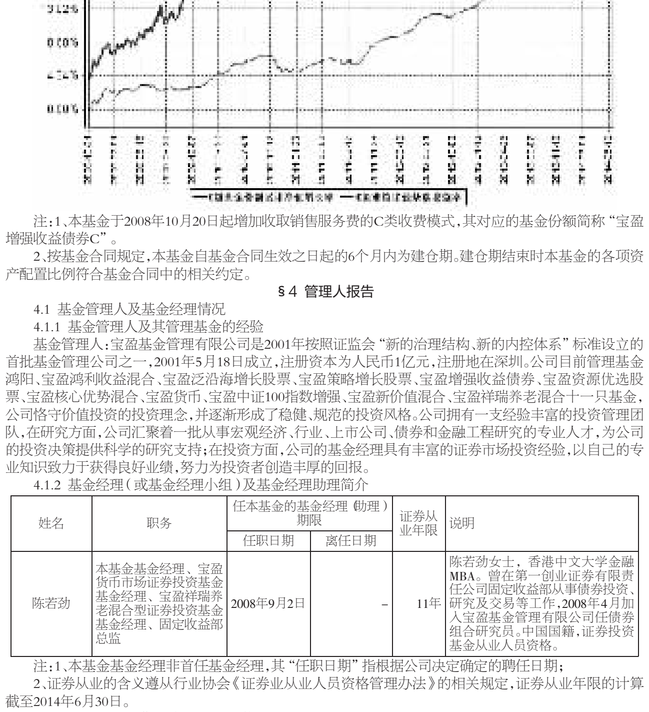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十一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年9月2日	–	11年	陈若劲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基本面基本符合我们预期,经济增速和通胀均维持低位水平,资金面宽松程度略超我们预期。债券市场方面,整体走势基本与我们预期一致,但下行幅度略超预期;更超出我们和市场预期的是超日债未能按时付息,中国债券历史上首单违约在2014年上半年即已出现。

报告期内,我们在年初收益率较高阶段逐步配置固息金融债替代浮息债并拉长久期,二季度我们在收益率下行过程中逐步降低仓位和久期,配置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替代中长久期利率债。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低位震荡,不管是大盘蓝筹股还是中小盘股平均涨跌幅均较为有限。我们认为中小盘个股整体估值过高,风险收益比不大,而大盘股的投资机会也尚不明确,因此,报告期内我们仅少量尝试性参与权益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726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3.8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1451元。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6.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我们判断随着上半年刺激政策的积累和发挥作用,经济增长和通胀都可能出现阶段性回升,有色金属等商品价格陆续反弹也有利于巩固"微刺激"的效果,政策将转为保增长与调结构并重,预计财税改革、国企改革、利率市场化等方面均将有进一步突破。

我们对债券类资产配置较为谨慎。经济基本面的企稳将使得央行进一步加大货币政策宽松的必要性明显下降,下半年资金需求增加以及IPO数量的增加也将使得资金价格中枢上移。在上半年已累积可观降幅的背景之下,债券市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动力有限,我们将在控制回撤风险的前提下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品种以获得稳定的持有收益。

我们对权益类资产配置谨慎乐观,经济阶段性好转有利于权益市场人气的恢复,随着IPO发行逐步常态化,边际冲击将逐步减弱,部分低估值型品种具备一定配置价值。我们将耐心等待市场机会出现,择机选择基本面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公司参与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金融工程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特定客户资产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76,263.91	3,044,769.14
结算备付金	3,006,257.53	5,500,501.52
存出保证金	42,380.50	41,06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761,595.68	620,175,870.80
其中:股票投资	15,111,339.3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3,650,256.32	620,175,87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45,149.46
应收利息	11,010,583.04	5,715,671.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147.81	14,8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3,599,228.47	640,437,90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87,600.02	117,299,624.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20,503.69	977,173.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0,700.49	266,403.48
应付托管费	116,900.16	88,80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532.06	25,983.52
应付交易费用	53,885.61	43,372.12
应交税费	1,250,612.80	1,250,612.80
应付利息	9,136.71	16,838.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94.86	167,319.87
负债合计	102,313,466.40	120,136,12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0,694,047.39	472,794,553.09
未分配利润	100,591,714.68	47,507,22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85,762.07	520,301,77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599,228.47	640,437,908.1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宝盈增强收益A/B类基金份额净值1.1726元,基金份额总额488,400,918.78份;宝盈增强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1.1451元,基金份额总额112,293,128.61份;宝盈增强收益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600,694,047.3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4,590,893.22	34,039,841.95
1.利息收入	23,140,951.62	9,688,217.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705.49	512,242.40
债券利息收入	22,861,455.39	7,878,366.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790.74	1,297,608.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33,959.81	38,118,963.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680,849.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33,959.81	32,438,11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186.78	–13,798,082.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168.57	30,744.43
减:二、费用	6,241,054.26	4,334,291.94
1.管理人报酬	1,983,860.85	2,336,543.52
2.托管费	661,286.97	778,847.87
3.销售服务费	248,895.33	248,209.27
4.交易费用	71,599.06	101,731.89
5.利息支出	3,004,057.81	657,085.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04,057.81	657,085.52
6.其他费用	271,354.24	211,87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49,838.96	29,705,550.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9,838.96	29,705,550.0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794,553.09	47,507,226.74	520,301,779.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349,838.96	38,349,83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899,494.30	14,734,648.98	142,634,14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714,393.78	53,071,943.83	480,786,337.61
2.基金赎回款	–299,814,899.48	–38,337,294.85	–338,152,194.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694,047.39	100,591,714.68	701,285,762.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979,514.02	49,087,008.10	826,066,522.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05,550.01	29,705,55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020,514.07	–16,721,927.51	–178,742,44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481,035.71	12,576,772.38	170,057,808.09
2.基金赎回款	–319,501,549.78	–29,298,699.89	–348,800,249.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4,958,999.95	62,070,630.60	677,029,630.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325号《关于核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73,678,580.33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8)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3,777,953.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73.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3,860.85	2,336,543.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671.53	104,546.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1,286.97	778,847.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907.70	199,907.70
中国建设银行	–	26,719.77	26,719.77
合计	–	226,627.47	226,627.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1,971.96	151,971.96
中国建设银行	–	55,321.17	55,321.17
合计	–	207,293.13	207,293.13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宝盈增强收益A/B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50,581,413.01	50,265,133.26	–	–	1,669,200,000.00	175,316.36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76,263.91	42,035.64	211,270,460.08	412,775.40

注:本基金本期末存放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为676,263.91元,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987,600.0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7	14国开07	2014年7月1日	100.36	200,000	20,072,000.00
140322	14进出22	2014年7月1日	101.64	500,000	50,820,000.00
071402005	14国泰君安CP005	2014年7月7日	100.05	340,000	34,017,000.00
合计				1,040,000	104,909,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11,339.36	1.88
	其中:股票	15,111,339.36	1.88
2	固定收益投资	773,650,256.32	96.27
	其中:债券	773,650,256.32	96.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2,521.44	0.46
7	其他各项资产	11,155,111.35	1.39
8	合计	803,599,228.4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111,339.36	2.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111,339.36	2.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318,616	15,111,339.36	2.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byfunds.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5,050,793.37	2.8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资产。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050,793.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582,000.00	30.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850,000.00	21.65
4	企业债券	411,038,256.32	58.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75,000.00	14.27
6	中期票据	49,955,000.00	7.1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73,650,256.32	110.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26001	14三井住友债	600,000	60,732,000.00	8.66
2	122289	13日照港	563,400	57,466,800.00	8.19
3	112054	11鄂能债	562,200	56,472,990.00	8.05
4	120490	04南网(2)	553,960	56,393,128.00	8.04
5	140208	14国开08	500,000	50,850,000.00	7.2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380.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10,583.04
5	应收申购款	102,147.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55,111.3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3,515	138,947.63	434,191,111.65	88.90%	54,209,807.13	11.1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1,551	72,400.47	91,765,039.46	81.72%	20,528,089.15	18.28%
合计	5,066	118,573.64	525,956,151.11	87.56%	74,737,896.28	12.44%

注:1、本基金采用分级模式核算,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基金份额来计算。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65,814.93	0.0135%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	–
	合计	65,814.93	0.011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0至10万份(含)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0
	合计	0至10万份(含)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3,777,953.9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3,262,696.10	69,531,856.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406,505.14	314,307,888.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268,282.46	271,546,617.0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400,918.78	112,293,128.6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5,050,793.37	100.00%	13,306.62	100.00%	–
华泰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36,943,054.30	91.52%	1,790,3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	68,302,268.60	8.48%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

①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③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④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⑤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⑥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情况。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